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4]39号	
案件名称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陈付省蔬菜店(曹福荣)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陈付省蔬菜店(曹福荣)
		注册号	92654223MA77M1BH8N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2024年1月23日,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沙湾县三道河子镇陈付省蔬菜店的生姜进行抽检,检验结论为“噻虫胺项目不合格”。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已构成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行为。本局于2024年3月22日给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2024]3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不予处罚的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内容	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处罚日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